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 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 2025 年 4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4 月 10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7,997,382	32.14
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99,214,659	12.61
3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359,609,756	11.36
4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423,813	9.80
5	何剑锋	63,514,690	2.01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259,506	1.93
7	广东恒则健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59,147	0.89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762,600	0.88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592,399	0.81
10	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	23,110,935	0.7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4 月 10 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 份比例（%）
1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7,997,382	32.16
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99,214,659	12.61
3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359,609,756	11.36
4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423,813	9.81
5	何剑锋	63,514,690	2.01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259,506	1.94
7	广东恒则健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59,147	0.89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 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762,600	0.88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 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592,399	0.81
10	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	23,110,935	0.7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5日